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杨环保许评[2024]9 号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的“两证合一”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在杨浦区新江湾城社区 N091102 单元 E1 街坊 E1-08B 地块建设综合医院，包括 1#综合楼、2#垃圾房和设备用房、3#液氧站、4#门卫室等。1#综合楼地上设医技医辅区域、住院区域、门诊区域、急诊区域、科研教学区域、行政办公区域等，地下设停车库、医技区域、餐厅厨房区、太平间以及医院配套的污水处理站等功能。本项目共设置床位 600 张。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口腔科等不涉及重金属材料使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状态下应急使用。本项目有关辐射或放射性设备等内容需按国家规定另行办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由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代建单位，建成后交给上海

市杨浦区市东医院使用。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益驰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以及排污单位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和核发排污许可证。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医疗废水、实验废水、消毒中心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等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 DW001 废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车库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水一并通过 DW002 废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DW001 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相关标准。DW002 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

2、项目实验废气、锅炉废气等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检验科、病理科、科研用房实验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限值要求。锅炉废气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污水站臭气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应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中

相关限值要求。应按规定设置采样平台和监测采样孔。

3、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应确保医院边界处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限值要求。医院内非甲烷总烃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标准。

4、应按照《报告书》意见，通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等综合措施，确保医院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靠近江湾城路的医技、住院区域安装隔声量不低于 25 分贝的隔声门窗，确保本项目敏感建筑室内声环境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按照《报告书》意见，落实相应地下水和土壤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7、应按照《报告书》意见，加强日常管理，对各类非正常排放、环境风险事故和生物安全采取防范措施，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8、应按照《报告书》意见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9、应按照《报告书》意见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有关部门申报。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在取得新的许可前不得投入运行或排污。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你单位应在本审批意见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登录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

（六）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和《关于开展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3〕113号）要求，在建设和调试阶段及时开展许可证重新申请（变更），落实各项主体责任，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具体有：

1、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和排放量等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并落

实建设阶段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各项主体责任。

2、对项目未发生变动且与排污许可证一致的部分建设内容，可在落实环评和“三同时”要求的情况下先行投入调试和排污；对项目发生变动但不符合（三）所列重大变动情形的其他建设内容，应结合前款要求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调试和排污。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03日

抄送：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上海益驰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